

天羅地網檢修通知作業程序

程 序	權責單位/人員	作 業 內 容
<pre> graph TD A[發現異常或故障] --> B[系統填報] A --> C[電話通知] B --> D[通報業務單位] C --> D D --> E{陳核} E --> F[通知廠商檢修] F --> G[廠商進行檢修] G --> H[完修確認] </pre>	每日檢查人員	即時操作系統管理平臺填寫「天羅地網系統檢修通知單」，通報分局業務單位。若無法系統填報，應電話通知分局（監控中心、業務單位），並作成紀錄。
	分局業務承辦人	應於上班日 8 時至 17 時內操作天羅地網管理平臺，列印簽收通報之「天羅地網檢修通知單」，並陳請業務主管核章後，通知廠商依年度契約規範時效內派員檢修。若情況緊急者，得先行通知廠商，但應於 48 小時內補正程序。
	分局業務主管	核章。
	分局業務承辦人	通知廠商依年度契約規範時效內派員檢修。
	廠商	廠商依年度契約規範時效修復，並填報完修時間。
	每日檢查人員	應於廠商完修後 48 小時內辦理確認；若尚未修復完成，應再行辦理檢修通知。